

#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及新华书童幼儿园食材 供应项目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及新华书童幼儿园食材供应项目，招标人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职工食堂及新华书童幼儿园食材供应项目

2.2 招标编号：YXZB-2026-00776

2.3 项目概况：食材供应商负责发行集团职工食堂及新华书童幼儿园的食材供应，主要为餐食供应所需的粮油、生鲜蔬菜、水产肉品、散称干货调料等。

2.4 招标内容：食材采购主要包括粮油类、猪牛羊肉类、家禽类、水产类、豆制品类、奶制品类、调味类、蛋类、蔬菜类、杂粮类、水果类、饮料类、速冻米面制品类、干果类、酱腌菜类等。

2.5 交货时间：每天 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要求：按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或省市政府部门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8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26 日-2027 年 9 月 25 日。

2.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 1：猪肉类；

标段 2：标段 1 以外的其他食材。

2.11 采购预算价：

（1）标段 1：约 55 万元/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标段 2：约 261 万元/年（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12 中标单位的确定：标段 1：入围 1 家；标段 2：入围 2 家。（本项目共分 2 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投多个标段，可以入围多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至少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材长期（一年及以上，实际发生供货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标段 1 供货品类应包含猪肉类且猪肉类供货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供应合同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期内对应付款发票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具有本单位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食品安全事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违规记录或列入不良企业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3.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投标单位。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出日期后加盖企业公章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的结论相关网页查询页（须显示查询日期和结论，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项目评审结束前）。经查询上述单位和人员中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进行网上即时查询，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该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6.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一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

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提供承诺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登录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招标文件以《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准备信安 CA 钥匙，首次参加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开标（评审）项目的，需登录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右侧“交易主体”，右下角“自助绑锁”自行绑定。没有信安 CA 钥匙的供应商须在线办理钥匙具体操作详见“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

2. 费用：标书费：300 元，技术服务费：300 元/家；两项费用可一并缴纳。

请各投标人（供应商）网上报名后在“标书费查询”模块查看费用缴纳的银行账号信息，按照页面提示信息完成缴纳和查询到账后，在文件下载页面领取文件。

3. 下载文件后请按照系统提示制作响应文件（详见：网站首页——“软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由于投标人（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如因未详细阅读相关办事指南及操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效标行为，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5. 操作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请拨打网站服务电话（技术支持）0371-61311907、61311923 进行咨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地点/开启地点：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加密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4. 投标人（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投标人（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

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中的《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V1.0》并按要求操作，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网站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进行咨询。

7.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都路 31 号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525111

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4 房间

联 系 人：刘远勇、石乐、刘冲、苏永涛

联系电话：0371-63616905/0371-69092012

电子信箱：hnyxwb@vip.126.com

监督部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

电 话：0371-87525087

2026 年 8 月 10 日